**青山湖街道现代勤务改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LA[2021]1776号）**

**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财政局**

**发出日期: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16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5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1](#_Toc2080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168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84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382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山湖街道现代勤务改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A[2021]1776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5959273&encrypt=1f82465223e07f215f075455962ae6f4"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项目名称：青山湖街道现代勤务改革项目

预算金额（元）：8638000

最高限价（元）：8638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见采购文件文末。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04527868），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郎园 联系电话：15867113274/0571-86373910

质疑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571-86373910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广苑小区29号科技大楼2楼

2.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13868000958

质疑联系人：苏瑾 联系电话：0571-63786101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55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财政局

联系人：周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1-63785598

传真：0571-6378608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岗阳街158号3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一、项目名称：青山湖街道现代勤务改革项目  二、实施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4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5 |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保安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6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附件1）。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9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12 | 投标文件形式及  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不强制要求提交。），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及  组成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的  递交 |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投标文件，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不强制要求）1.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果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如果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文件。 |
| 17 | 开标程序注意事项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17982003@qq.com ）。**  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合同备案。 |
| 21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24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 |
| 25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评分索引一览表（见附件）

**1.资格文件内容（不含报价）：**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副本复印件）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项目要求）；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含报价）：**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声明书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4）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及质量标准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6）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

（7）项目人员及装备配置

（8）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能力

（9）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10）企业综合实力：类似业绩情况（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认证证书、荣誉情况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和设施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临安区广苑小区29号科技大楼2楼；**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郎园，联系电话：15867113274）。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开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解密/开启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1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密封、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3开标时，将准时要求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的报价文件暂不开标，并将解密后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推送至评审环节，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开标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417982003@qq.com。

1.4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6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原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二）**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四）资信、技术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资格、商务技术分占80分，报价分占20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符合性审查（资格及商务文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②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

④投标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⑤投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投标有效期等不能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⑧投标人拒绝按文件修正原则对招标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②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投标文件；

③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⑤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 **资格及技术评分评分细则（80分）**

**1）技术部分63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 ①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的理念、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作出服务定位（1-4分）。  ②遵循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作出服务目标（1-4分）。 | 8 |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及质量标准措施 | ①是否有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流程（1-3分）。  ②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情况（1-3分）。  ③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措施（1-3分）。 | 9 |
| 3、项目人员  及装备配置 | 项目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力量、能力、资历、工作经验等情况（1—10分）。（须提供项目人员最近月份的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 10 |
|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高级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一级）得3分，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二级）得2分，高级保安员（保安员三级）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月份的所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拟对本项目装备的投入和管理，提供物品投入清单，根据装备配置的全面性、先进性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4、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 ①能清晰的列出安全制度（1-3分）。  ②岗位管理制度（1-3分）。  ③各岗位职责、考核制度（1-3分）。 | 9 |
| 5、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 | ①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方案阐述一般1分，较差不得分； | 5 |
| 6、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能力 | 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响应速度与时间的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得7-9分，合理可行的得4-6分，基本满足的得1-3分。 | 9 |
| 7、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 ①是否给出服务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1-4分）。  ②特色服务（1-4分）。 | 8 |

**2）资信商务部分17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单独实施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 |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获奖情况：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区级荣誉1个得1分，市级荣誉1个得2分，省级荣誉1个得3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 | 3 |
| 项目负责人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或获奖情况：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区级及以上荣誉1个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 2 |
| 投标人人力防范等级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须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2、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内容完整、规范、整齐、资料齐全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够规范、资料不全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各响应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4.▲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5.报价分（2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公式计算。**

**3）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价格调整。**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2）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4）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培训费、住宿、餐费、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电动车92辆）及维保费、含2辆电动汽车一年租赁费用、统一服装费、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6.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第，其投标无效。

**7.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

**第八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九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网上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十条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现代勤务改革方案**

根据“数字化交通改革工作方案”，参照相关配置标准要求，对青山湖交通次序管理、装备、数字勤务室、防区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本项目为青山湖街道重点任务及重点场所安保服务项目，为进一步提升街道公共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有效维护社会面秩序，做好公共场所和重大工程场所等安保巡防服务，提高群众安全感。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日常管理协助与特殊时间段的管理协助服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预算 |
| 青山湖街道现代勤务改革项目 | 对青山湖交通次序管理、装备、数字勤务室、防区等方面进行完善提升。 | 1家 | 8638000元 |
| 备 注 | 1、投标总价不得超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培训费、住宿、餐费、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电动车92辆）及维保费、含2辆电动汽车一年租赁费用、统一服装费、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 | |

**三、现代勤务改革具体内容**

|  |  |
| --- | --- |
| 项 目 | 服 务 要 求 |
| 队员数量要求 | 根据项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合理配备，暂定92人，其中20人为综合勤务室岗位人员。 |
| 工作时间要求 | 工作时间由招标单位具体制定，服务外包人员必须服从招标单位指挥、管理和安排。 |
| 保安队员素质要求 | 1、保安队伍人员组成要求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保安员上岗资格证；综合勤务室岗位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懂电脑操作的优先考虑；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性（个别岗位可安排女性），身高不低于170厘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60厘米），两眼矫正视力分别不低于4.0或矫正度数不超过200度；  3、巡逻岗位的工作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其他工作岗位的可适当放宽至35周岁以下。（有公安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以下）  4、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 队伍结构要求 | 人员结构合理；1、人岗相适度高；2、储备队员充足。 |
| 保安队员不得出现的现象 |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未成年管教及治安处罚的；  2、本人或直系亲属有被判处死刑及正在服刑的，或者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  3、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4、有寻衅滋事、偷窃、\*\*等不良行为；  5、道德水平低下，有不良生活行为的；  6、有明显纹身、疤痕等体表特征的；  7、有其余兼职工作或其它不适合从事巡防工作的。 |
| 装备要求 |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投标人自行配备，服装款式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采用跨立站岗。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及通讯工具。 |
| 工作职责 | 1、协助街道对辖区内的治安巡逻，有效维护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平稳有序；  2、协助街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安全值守；  3、协助街道开展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辖区内广大群众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  4、协助街道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物品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不稳定因素及安全隐患，积极督促相关单位、人员开展整改，并将相关信息报送青山湖街道；  5、协助街道开展辖区内重点对象、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  6、协助街道开展对各类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的化解；  7、协助街道对相关警情、突发性案（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8、协助街道开展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的安保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9、协助街道加强内部安全防范的值守；  10、主动发现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报告青山湖街道；  11、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各类任务。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培训要求：**

**1、培训制度**

（1）队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以公安民警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2）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等诸方面。

（3）应根据特保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出年度或阶段性培训计划。

（4）特保队员应自觉接受专业培训，不得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2、工作纪律**

（1）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2）工作期间不办私事，不发生脱岗、串岗、睡岗现象。

（3）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备。

（4）上班前不得酗酒，上班期间不得饮酒，严禁酒后驾车。

（5）文明执勤，实事就是，不包庇不纵容；严禁吃拿卡要和徇私舞弊。

（6）严禁公车私用，或挪作他人使用。

（7）严格遵守仓前街道平安巡防队员行为规范和工作职责。

**六**、**考核要求及制度**

1、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水平的，招标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人予以整改,中标人未及时整改的扣当月考核分，连续两月考核未达标且未进行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考虑到节假日或其他活动期间对安保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区域、服务密度的要求，本项目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3、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无残疾及其它生理缺陷。招标人对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考评，如素质不达标的，将予以劝退。同时，中标人有义务保证合格特保人员的稳定性（至少达到50%）。

**七、付款方式**

服务外包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于下季度10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外包费。

**八、其他要求**

1、服务外包人员出现问题响应要求：服务外包期内中标单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纠纷等影响采购人及招标人声誉的所有事件，中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采购人的事件发生。

2、中标单位对于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年薪发放标准不得低于8万元/人/年，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外包人员工资单进行核查；所有人员的装备配置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3、乙方在公司运营中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意外伤亡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服务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十、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以上级部门通过为准。采购人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采购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服务外包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于下季度10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外包费和可能产生的超时补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以上级部门通过为准。采购人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采购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副本复印件）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项目要求）；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承接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采购人）：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声明书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4）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及质量标准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6）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

（7）项目人员及装备配置

（8）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能力

（9）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10）企业综合实力：类似业绩情况（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认证证书、荣誉情况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一、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天。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 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2. 地址    3. 成立时间    4. 主业    5. 业务范围    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支持与经验**    1. 支持服务能力   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经验等**3．其它**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三、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及质量标准措施**

**五、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保安管理与服务方案**

**七、项目人员及装备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社保缴纳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须提供最近月份所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能力**

**九、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十、企业综合实力：类似业绩情况（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认证证书、荣誉情况**

**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  （万元） | 服务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报价一览表**

**（供参考，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1 | 年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注:投标报价包括所有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培训费、住宿、餐费、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电动车92辆）及维保费、含2辆电动汽车一年租赁费用、统一服装费、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费、临时性杂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 价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安区生命教育体验馆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五、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1**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

**附件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前附表要求提交。**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